组版 王贤梅
校对 夏 君
编辑 殷艳萍

旅游纠纷可就地立案审理

安徽首发旅游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

“在旅游景区设立风景区法院、旅游法庭和巡回法庭，专门审理旅游纠纷案件，提高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昨日上午，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发布安徽省旅游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省高院研究室主任庞梅表示：“法院将开通旅游纠纷案件‘绿色通道’，对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保护旅游纠纷当事人合法权益。” 陶庆 记者 雷强

车载法庭可就地立案审理

“以前在景区可以看到流动的警车服务，现在可以看到流动的法院车辆在提供服务。”庞梅告诉记者：“全省法院正在推进旅游法庭建设全覆盖。在旅游景区设立风景区法院、旅游法庭和巡回法庭，专门审理旅游纠纷案件，提高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

据了解，目前，全省共设立风景区法院1个，风景区旅游法庭30个，其他A级景区均设立了旅游巡回法庭，实现了全省A级景区旅游人民法庭或巡回法庭的全覆盖。区分旅游淡旺季、客流量大小、案件不同类型、案件难易程度，通过“定点巡回法庭”“车载法庭”“背包法庭”“网上法庭”“假日法庭”“优秀法官工作室”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巡回审判，实现旅游纠纷的就地立案、就地审理、就地调解、就地执行。

旅游纠纷呈现三大特点

据庞梅介绍，近年来，全省旅游纠纷案件上升态势明显，表现为三个显著特点。一是审理难度大。旅游活动地域流动性大，往往涉及多个景区；特别是组团出游，连接着旅游者的“吃、住、行、游、购、娱”六大环节，涉及的环节多、链条长、责任主体多元化，加大了旅行社与游客之间的纠纷解决难度。二是诉讼类型多样。旅游纠纷涉及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诉讼法等诸多法律规定。三是敏感度高、影响面大。旅游业是一个地区的形象品牌，特别是随着旅游者维护自身权益意识的增强，信息网络媒体的发达，在旅游全过程中任何一个行业、一个环节上发生纠纷，都会波及整个旅游业，影响一个地区乃至国家的形象、声誉。因此，通过法治手段，规范旅游市场，提升旅游者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积极推进依法治旅至关重要。

1186人因破坏环境获刑

“法院将加强对我省独特产品以及民族、民俗、文化资源的司法保护、传承和商业利用，严厉打击非法买卖、毁坏、擅自改建、改造文物等犯罪行为。妥善化解古村落、古民居等文化遗产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依法审理与旅游相关的商标、地理标识案件，以及产品包装装潢、企业名称等不正当竞争案件；依法审理涉智慧旅游等旅游新兴业态的纠纷案件，推进旅游业创新发展。”

记者了解到，2015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受理违反环境保护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刑事案件885件，审结815件，同比分别增长16.4%和12.4%，判处罪犯1186人。

部分典型案例发布：

案例一：欧洲游时客死他乡

【基本案情】2013年8月，孙启山与张忠彩夫妻二人在淮北市春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报名参加欧洲游。孙启山到达巴黎后突发哮喘病。9月24日，孙启山在从罗马返回上海的航班上突感身体不适，飞机迫降俄罗斯莫斯科国际机场，孙启山被转入医院救治，后因心肌梗塞于2013年9月27日病故。

【裁判结果】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淮北市春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孙学钢、张忠彩赔偿款34921.5元。

案例二：游客被野猴攻击景区赔14万

【基本案情】2013年8月17日，朱彩云买票进入九华山风景区旅游，在天台索道附近挂平安锁时，因野猴抢夺其香包跌倒受伤，随后朱彩云被送往医院治疗。安徽爱民司法鉴定所鉴定朱彩云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

【裁判结果】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九华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朱彩云损失200247元的70%，即140172.90元。

案例三：参加漂流游客颅内出血死亡

【基本案情】2014年7月27日，程正华参加了黄山市世纪风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的、由婺源县五龙源激流有限责任公司承接的五龙源漂流活动。程正华在漂流过程中受伤，8月2日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裁判结果】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黄山市世纪风采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死者家属胡爱香、程炳树、程志威各项损失合计62099.71元；婺源县五龙源激流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胡爱香、程炳树、程志威各项损失合计62099.71元；三、驳回胡爱香、程炳树、程志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例四：游人骑行遇急弯摔成残废

【基本案情】2014年5月1日，青志玲、朱正军、朱子岩三人在褒禅山风景区旅游时，承租景区游览自行车观览，当骑行至景区内三岔路口处，因坡陡弯急，造成游览自行车失控致该三人受伤。该三岔路口处未设置不准向下骑行等警示警告标志、标牌。青志玲、朱子岩的伤情经司法鉴定均构成十级伤残。经含山县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非公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双方于2014年9月22日达成一致调解协议。2014年10月12日，双方共同向含山县人民法院书面提出申请，请求对上述调解协议予以司法确认。

【裁判结果】含山县人民法院审查确认协议有效。

案例五：多人伪造私卖景区门票

【基本案情】2015年，丁海树向刘红伟、丁冬华提出要伪造九华山风景区门票一事，刘红伟、丁冬华表示同意参加。2015年4月11日，严加义找到温州市百印通印务有限公司的陈祖伟，要其帮忙印制九华山风景区门票。陈祖伟印制了5400余张门票。5月1日，刘红伟、丁冬华伙同江嘉兴（另案处理）从丁海树处拿了伪造门票，出售6张，得赃款950元。

【裁判结果】九华山风景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一、丁海树犯伪造有价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76580元。二、严加义犯伪造有价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76580元。三、陈祖伟犯伪造有价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8290元。四、刘红伟犯伪造有价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8290元。五、丁冬华犯伪造有价票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88290元。